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月7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0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田舒斌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》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，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。按照上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10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1、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月11日